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習須知

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基礎教育訓練講習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習課程（24 小時）：

- （一）接待勞資爭議調解、仲裁申請人。
- （二）檔案整理。
- （三）協助勞資爭議調解、仲裁案件審查紀錄。
- （四）協助法律諮詢案件記錄。
- （五）協助勞工局其他法律事務處理。

三、參與課程須知：

- （一）必須自行為時間管理。
- （二）應出席場合必須出席。
- （三）因故不能出席，必須事先通知實習單位，並做適當調度（例如，與同學互換時間）。
- （四）應遵守實習單位常規及指示。
- （五）應主動反應問題，並尋求溝通（包括與實習單位溝通）。
- （六）提供可靠的聯繫管道，主動聯繫，並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

四、預期成效

- （一）從事服務的正確態度。
- （二）良好的溝通技術。
- （三）對職場紀律的遵守和積極求知的精神。